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82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2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40.65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5.6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63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2	1,248,340	734,273
銷售成本		(1,135,337)	(673,764)
毛利		113,003	60,509
其他收入	4	51,367	23,852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6,369)	5,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24)	(2,083)
行政費用		(185,198)	(163,108)
財務成本	6	(4,461)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3,742	241,01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61	30,0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8,270	17,193
除稅前溢利	8	337,991	209,302
所得稅費用	9	(5,074)	(322)
本年度溢利		332,917	208,98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2,427	205,588
非控股權益		10,490	3,392
		332,917	208,98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40.65	25.92
— 攤薄		40.65	25.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32,917</u>	<u>208,98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2	2,300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439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5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2,067</u>	<u>57,1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4,609</u>	<u>50,390</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497,526</u></u>	<u><u>259,370</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85,823	254,937
非控股權益	<u>11,703</u>	<u>4,433</u>
	<u><u>497,526</u></u>	<u><u>259,3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882	76,093
無形資產		65,996	65,826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93,964	3,936,34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38,815	59,4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其他財務資產		53,400	52,38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7	-
		<u>4,629,662</u>	<u>4,219,946</u>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	1,274
存貨		5,227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761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01,721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18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1,741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443	36,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450	58,623
		<u>724,582</u>	<u>496,16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5,549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440,927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418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7	3,359
稅項負債		2,767	193
其他借貸		25	44
銀行貸款		183,033	126,600
結構性借貸		-	12,561
		<u>712,023</u>	<u>483,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9</u>	<u>12,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42,221</u>	<u>4,232,486</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8,235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72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5	30
銀行貸款	13,750	26,345
	<u>48,979</u>	<u>63,296</u>
資產淨值	<u>4,593,242</u>	<u>4,169,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4,389,093	3,986,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68,405</u>	<u>4,065,860</u>
非控股權益	124,837	103,330
總權益	<u>4,593,242</u>	<u>4,169,190</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作對比披露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 19 號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運作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就採用該等準則進行影響評估及量化潛在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1,248,340	734,27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578,218	192,572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1,826,558</u>	<u>926,845</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1,152,639	722,396
建築材料	91,383	2,226
石礦	4,318	9,651
	<u>1,248,340</u>	<u>734,273</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所呈報及營運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花旗蔘

- － 於 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附註： 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路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	1,730,857	914,968	13,117	13,413
建築材料	96,568	2,228	(49,073)	(30,813)
石礦	21,176	10,546	56,382	(8,464)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之業績	-	-	312,364	239,020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	8,300
花旗蔘	-	-	10,709	2,213
分部間收入註銷	(22,043)	(897)	-	-
總計	<u>1,826,558</u>	<u>926,845</u>	<u>343,499</u>	<u>223,669</u>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分部收入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 2 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所得稅費用及非控股權益。此基準是呈報予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343,499	223,66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8,569	4,67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694)	(2,806)
行政費用	(20,857)	(18,046)
財務成本	(2,138)	(1,60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3,83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80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81	304
所得稅費用	(25)	-
非控股權益	-	3,39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22,427	205,588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分部，所以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虧損）已計入（撥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高速 公路之營運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內 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14,462	15,087	1,584	-	-	31,133	596	-	31,72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9)	2,058	(625)	-	-	1,394	(20)	-	1,374
利息收入	(1,574)	-	(804)	-	-	(2,378)	(3,470)	3,470	(2,378)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 收入	-	-	(45,563)	-	-	(45,563)	-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 回撥	-	-	(34,000)	-	-	(34,000)	-	-	(34,000)
財務成本	2,122	3,671	-	-	-	5,793	2,138	(3,470)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	-	-	(312,364)	(10,709)	(323,770)	28	-	(323,74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3,261)	-	-	-	-	(3,261)	-	-	(3,261)
所得稅費用	332	-	4,717	-	-	5,049	25	-	5,074
非控股權益	13,976	(3,485)	(1)	-	-	10,490	-	-	10,4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高速 公路之營運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9,311	1,166	415	-	-	10,892	1,085	11,97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600)	5	-	-	-	(3,595)	-	(3,595)
利息收入	(1,494)	(6)	(13)	-	-	(1,513)	(1)	(1,514)
財務成本	1,710	448	-	-	-	2,158	1,602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8	-	-	(239,020)	(2,213)	(241,045)	26	(241,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8,300)	-	(8,300)	-	(8,3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30,039)	-	-	-	-	(30,039)	-	(30,039)
所得稅費用	322	-	-	-	-	322	-	322
非控股權益	12,798	(6,011)	-	-	-	6,787	(3,395)	3,392

附註：調整為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按區域市場顯示來自外來客戶之集團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96,727	660,377	4,447,339	4,044,898
中國	16,490	55,663	61,601	47,296
中東	35,123	18,233	26,981	61,517
其他	-	-	23,574	13,854
	<u>1,248,340</u>	<u>734,273</u>	<u>4,559,495</u>	<u>4,167,565</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位於香港之兩個客戶，分別於今年及去年度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11,186	305,517
客戶乙	154,556	203,053
	<u>765,742</u>	<u>508,57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218	6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68	1,44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692	-
匯兌收益淨額	89	-
營運費之收入	11,130	8,811
樓宇之租金收入	192	182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375	-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96	493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28,707	6,684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18,602)	3,5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5	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778	-
	<u>(16,369)</u>	<u>5,64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106	3,4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355	313
	<u>4,461</u>	<u>3,76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74)	3,595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	45,563	-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34,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30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3,83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8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	-	3,0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23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81	304
	<u>78,270</u>	<u>17,19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6	2,404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1,250	599
壞賬撇銷	119	373
已確認之污水處理廠建築合約成本	-	31,3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1,702	11,946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7	45
	<u>31,729</u>	<u>11,991</u>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4)
	<u>31,729</u>	<u>11,977</u>
匯兌虧損淨額	-	65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675	12,822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3,675)	(12,694)
	<u>-</u>	<u>128</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670	35,022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276)	(550)
	<u>42,394</u>	<u>34,472</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94,808	371,54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所得稅（抵免）費用（已計入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53)	22
職員成本	256,284	201,020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32,223)	(103,875)
	<u>124,061</u>	<u>97,145</u>
存貨撇減	-	1,430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	193
中國	5,078	183
	<u>5,078</u>	<u>3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	231
中國	8	(285)
	<u>(4)</u>	<u>(54)</u>
	<u>5,074</u>	<u>3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故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並沒有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39,656	63,45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43,622	39,656
	<u>83,278</u>	<u>103,106</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6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579	166,261
減：呆賬撥備	(623)	(1,732)
	<u>250,956</u>	<u>164,529</u>
應收保留金	62,022	52,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74	88,72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9	-
	<u>401,721</u>	<u>305,449</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48,679	163,43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69	-
超過九十日	208	1,096
	<u>250,956</u>	<u>164,529</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2,888	26,079
一年後到期	9,134	26,114
	<u>62,022</u>	<u>52,193</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給予其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94,834	55,6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71	2,785
超過九十日	4,421	5,436
	<u>100,326</u>	<u>63,883</u>
應付保留金	58,084	43,435
應計項目成本	203,307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210	77,921
	<u>440,927</u>	<u>298,262</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6,348	38,835
一年後到期	11,736	4,600
	<u>58,084</u>	<u>43,435</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6 港仙（二零一零年：5 港仙）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二零一零年：5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 11.1 港仙（二零一零年：10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1,2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經審核收入為1,8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6%。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31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9,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19%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81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錄得 5% 的平穩增長。房地產業務的物業交付收入增加 38%，分部利潤上升 51% 至 727,000,000 港元。

內地政府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產業向內陸城市遷移、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經濟發展均為路勁公路業務的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的客源。

儘管內地政府延續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以壓抑通貨膨脹作為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然而路勁因其分散地域的業務模式，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在高速公路車流增長帶動下，路勁於二零一一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90,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2,045,0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 4% 及 5%。高速公路貢獻的總路費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佔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的 67% 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82%。路勁按其既定政策，繼續為退出公路作準備。於二零一一年，路勁以人民幣 25,000,000 元作價退出山西省太榆公路，並正與內地政府議定退出其他公路的補償。

於二零一一年，內地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環境。因此，路勁以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首要策略。受惠於分散地域的業務模式，路勁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銷售額（包括車位在內）人民幣 5,633,000,000 元，全年的平均銷售價較二零一零年上升近 8%，達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9,4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物業交付入賬所產生的收入（包括車位）增長 38%，達至 6,833,000,000 港元，而全年交付面積達 733,000 平方米，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48%。房地產業務的分部利潤也上升至 727,000,000 港元。

與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原主要股東的爭議在天津市政府的協調下基本解決，雙方已撤銷相對的法律訴訟，順馳原主要股東亦重申承認路勁是合法擁有兩間天津子公司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逾 4,360,000 平方米。公路業務方面，路勁將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爭取提高高速公路在其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現有收費公路業務。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估計二零一二年內地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的調控還是會從嚴。路勁仍然會以穩健的投資策略和專業管理模式，通過調整項目投資步伐和規模應對相關調控措施。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73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15,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 港元），其中 36,000,000 港元溢利（二零一零年：21,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10,000,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8,000,000 港元溢利）則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利基受惠於現時香港建造業市場蓬勃發展。這成果反映其持續推行側重於認為其具備競爭優勢之項目之策略取得成效。

阿聯酋（尤其是阿布扎比）市場復甦之預期落空，因此，利基在當地之合營企業本年度未能取得任何新項目。由於阿聯酋之海事土木工程市場未見好轉，利基遂決定將大部分員工及海事機械設備調回香港，而有關調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利基取得新造合約 21 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未完工程價值較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匯報之 3,900,000,000 港元增長 38% 至 5,400,000,000 港元。

於香港，利基取得 16 個新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三個授予合營企業之項目），總值為 2,300,000,000 港元。

展望未來，利基深信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其仍會遇到不少土木工程良機。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招標，並將於下半年動工。利基已與夥伴合作，爭取大部分綜合項目，並深信彼等均符合大部分項目預審資格之要求。

利基之樓宇部門已取得一個大型新建造項目，擔任沙田恒生管理學院之管理承建商。該項目為利基迄今承接之最大型樓宇建造工程。

長遠而言，利基有信心未來五年左右時間，香港將會湧現大量契機，有助利基長足發展。為求把握契機，利基繼續將投標策略定為挑選及側重於認為可以取得可觀利潤、具備競爭優勢及可取得正現金流量之項目。

於中國，利基並無在中國物色到新項目。然而，其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之現有營運繼續錄得穩步上升之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一年，日均污水處理量已由 25,000 噸提升至 30,000 噸，而民用用戶之污水處理費最終增加 9%，收入亦由 3,000,000 港元增加至 16,000,000 港元。隨著人口及工業需求雙雙上升，利基可能需要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將污水處理廠之日均最高處理量由現時之 35,000 噸提升至 50,000 噸。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為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0 港元），而廣裕之收入為 9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 94.05% 權益。

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前期營運費用及支付香港仔工地租金所致。此外，由於大多數的建築項目均處於動工初期，對混凝土的需求極低，以致所收到客戶訂單較預期推遲。訂單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開始追上進度。

部門繼續專注於增加訂單，並致力提升混凝土製造廠設施的效率及效能。我們著重產品的質素監控，亦重視客戶，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此外，管理層繼續採取其審慎的成本控制方針。由於部門正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技術人員短缺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的挑戰，前路並不平坦。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2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5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 8,000,000 港元）。

本年度業績大幅改善是由於本年度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訂立協議而確認一次性收益所致。萬山政府將以現金償付未償還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以及其相關利息，代替以豁免因銷售本集團於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協議日，於二零零四年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 34,000,000 港元已被回撥，而額外收入（除稅後淨額）41,000,000 港元亦已獲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牛頭島的營運牌照成功延長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位於牛頭島上之碎石設施亦已完成搬遷。

隨著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之生產量增加，預計石礦部門的石料需求亦將提升。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9,500,000加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加元）及淨溢利3,000,000加元（二零一零年：8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CNT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CNT46.19%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CNT已收割其於安大略省餘下之140英畝（二零一零年：125英畝）農地種植之花旗蔘，總產量為367,000磅（二零一零年：545,000磅）。產量之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收割之收成主要為三歲蔘，其可成長及增大之時間較短。由於三歲蔘一般被給與多一年時間成長，並且二零一一年為最終收割之年，需承擔較大比重之農場經常費用。況且，其最終收割時之銷售價較預期低，導致估計淨變現值減少，並低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CNT為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收割之存貨作出200,000加元之減值。

CNT 現正進行關閉花旗蔘種植業務。CNT 之經營資產及房地產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售出，CNT 現正銷售其於二零一一年最終收割之存貨。CNT 並未有收到任何建議書，以提供具吸引力之新潛在投資者，因此即將展開結束該公司之程序，並按加拿大相關之規則和條例退回所有剩餘資產予其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借貸總額由165,000,000港元增加至197,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23	82
第二年内	47	42
第三至第五年内	27	41
	<u>197</u>	<u>165</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 ((a)及(b))	183	139
非流動負債	14	26
	<u>197</u>	<u>165</u>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中包括一份 13,000,000 港元之結構性借貸，該結構性借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於隨後按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該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內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 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份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引致之淨虧損（計入其公平值變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減值虧損、利息及股息收入）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淨溢利），其中淨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淨溢利）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6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63港元（二零一零年：4,0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3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6%（二零一零年：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2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49名僱員），其中810名（二零一零年：705名）駐香港、113名（二零一零年：125名）駐中國及110名（二零一零年：119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隨著混凝土業務的訂單增加，預期石礦部門的表現會穩定，憑著審慎的成本控制及建築材料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生產水平提升，本集團認為部門有望轉虧為盈。建築材料部門會致力達到目標。

為提高股東的利益，我們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類似的投資機會。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之規定。企業管治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